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12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学大”)收到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特”)《关于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部分股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告知函》,天津安特以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安特将直接持有的1,2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1.25%)转入渤海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除上述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司股份外,天津安特通过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林湾”)间接持有的紫光学大12,438,544股股份中,9,430,000 股股份现存放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9.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津安特直接持有紫光学大9,173,469股股份,通过椰林湾间接持有紫光学大12,438,544股股份,合计持有紫光学大21,612,013股股份,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22.47%,全部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紫光学大10,982,013股股份,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11.42%;通过银河证券和渤海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紫光学大10,630,000股股份,合计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11.05%。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或“发行人”或“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大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3月20日(T+1日)主持了海大转债的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位尾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963
末“6”位数	789100,289100,631346
末“7”位数	4963158,1213158,2463158,3713158,6213158,7463158,8713158,9963158
末“8”位数	72358523
末“9”位数	875216894,975216894,275216894,475216894,675216894
末“10”位数	0300560607

凡参与“海大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2,13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海大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2019年9月21日起六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2、截至本公告日,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届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7,00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27%,增持计划完成。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兴慧电子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2019年9月21日起六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2020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兴慧电子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兴慧电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346,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59%。

3、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4、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6、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慧电子	2019-10-17	集中竞价	100,000	10.516	0.0134%
	2019-10-18		500,000	10.390	0.0671%
	2019-10-21		906,700	10.561	0.1217%
	2019-10-24		204,000	10.617	0.0274%
	2019-10-25		700,000	10.615	0.0939%
	2019-10-29		1,679,600	10.610	0.2254%
	2019-10-30		2,990,000	10.502	0.4013%
	2019-10-31		2,014,942	10.607	0.2704%
	2019-11-1		2,365,544	10.590	0.3175%
	2019-11-4		1,300,200	10.647	0.1745%
	2019-11-5		1,024,900	10.696	0.1375%
	2019-11-8		578,545	10.744	0.0776%
	2019-11-11		500,000	10.600	0.0671%
	2019-11-13		1,301,600	10.242	0.1747%
	2019-11-14		843,900	10.472	0.1133%
合计			17,009,931	--	2.2827%

7、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兴慧电子	7,346,251	0.9859%	96,672,287	12.9734%

注:2019年10月30日,兴慧电子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郭信平先生持有的72,316,1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48%。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兴慧电子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8657%,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314%。增持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

2、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兴慧电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6,672,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734%。

3、兴慧电子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兴慧电子拟增持公司股份。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A股股份。

3、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4、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8657%,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314%。

5、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及累计跌幅比例。

6、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

7、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8、兴慧电子承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影响正在进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其他交易。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15

控股股东科瑞天诚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的88,05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因逾期并低于平仓线构成违约。鉴于前述情况,中信证券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并于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3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6,79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36,79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74%)。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3月6日期间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679	0.74%
合计	3,679	0.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0年1月1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158,252.9564	31.81%	154,573.9564	3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252.9564	31.81%	154,573.9564	3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80,174.4412	36.22%	176,495.4412	35.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174.4412	36.22%	176,495.4412	35.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科瑞天诚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进行预披露,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0年3月19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67,632,95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36%)。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0年3月19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545,739,56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1.07%,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473,739,25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9.63%,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543,739,56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1.03%。

4、截至2020年3月19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764,954,41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5.48%,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692,462,19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4.02%,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762,954,41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5.44%。

5、本次减持为科瑞天诚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6、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上海莱士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16

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原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的57,000,000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股票因逾期未按约定购回而构成违约。鉴于前述情况,中铁信托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方式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近日收到相关法院执行裁定书,原质押给中铁信托的57,00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作价人民币42,237万元,交付给中铁信托以抵偿相应的债务,上述57,00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已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57,00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15%)。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注:莱士中国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莱士中国的实际控制人黄凯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5,700	1.15%
合计	5,700	1.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19年11月14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136,467.4264	27.43%	130,767.4264	26.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467.4264	27.43%	130,767.4264	26.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	合计持有股份	159,279.3430	32.02%	153,579.3430	3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279.3430	32.02%	153,579.3430	3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莱士中国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以司法划转方式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没有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近日收到相关法院执行裁定书后对该被动减持信息进行披露,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0年3月19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201,445,73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4.05%)。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0年3月19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307,674,26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6.29%,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281,334,8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5.76%,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307,674,26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6.29%。

4、截至2020年3月19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535,793,43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0.87%,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509,444,8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0.34%,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535,793,43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0.87%。

5、本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6、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上海莱士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RAAS China Limited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见股份

股票代码:600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云水路1号A1栋605-1号办公室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36号建工大厦9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易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易见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易见股份	指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滇中集团、转让方	指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投集团、受让方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投君阳	指	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工投集团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滇中集团持有的易见股份89,795,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滇中新区管委会	指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九天控股	指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云水路1号A1栋605-1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纳菲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098120333S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4-04-23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名称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36号建工大厦901
电话	0871-63171276
经营范围	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国内及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转让方原董事长郑伟不再担任转让方董事长职务,目前转让方董事长空缺,由总经理纳菲代行董事长职责。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纳菲	无	男	董事	中国	云南昆明	无	兼滇中集团总经理
谢建辉	无	男	董事	中国	云南昆明	无	兼滇中集团副总经理
任子翔	无	男	董事	中国	云南昆明	无	兼滇中集团副总经理
杨勇	无	男	董事	中国	云南昆明	无	兼滇中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转让方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转让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上市公司的股份,是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整体业绩,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的方式。滇中集团与工投集团于2020年3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滇中集团将向工投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易见股份89,795,800股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41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93,957,478元(大写:壹拾贰亿玖仟叁佰玖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捌元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滇中集团	无限售流通A股	330,033,003	29.40%	240,237,203	21.40%

2015年4月7日,易见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股新股的批文。作为七名投资者之一,滇中集团获配售金额1,999,999,998.18元,获配售股份330,033,003股,占发行后股份比例29.40%,配售价格为6.06元/股。滇中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018年7月2日,锁定期届满,滇中集团持有的股份全部转为非限售流通A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持有易见股份的股份数量由330,033,003股减少为240,237,203股,持股比例由29.40%减少为21.40%。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9年9月19日,滇中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00,000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支行进行股票质押融资交易,并于2019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滇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6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7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9%。

转让方合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30,033,003股,其中无限制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65,033,003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65,000,000股。本次股份转让中,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的89,795,800股股份不属于质押状态,为上市公司无限制条件的普通股。

(二)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转让的股份不存在查封、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无本报告书披露内容之外的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亦未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做出其他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0年3月17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工投大厦签署。

甲方(转让方):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股份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款

1.甲方将持有的易见股份89,795,800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8%)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转让的前述股份。

2.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3.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4.41元/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293,957,478元(大写:壹拾贰亿玖仟叁佰玖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捌元整)。

(二)付款与股份过户

1.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应报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

2.经充分协商,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鉴于本次交易系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定乙方为受让方,乙方在报名参加公开征集的同时,于2020年3月4日向甲方缴纳了人民币65,000万元(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的缔约保证金。双方在此特别确认,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前述缔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本协议签署后自动转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的保证金,并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自动转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之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双方约定,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另行付清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643,957,478元(大写:陆亿肆仟叁佰玖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捌元整)。

3.甲方应当在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申请文件,并应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甲方及乙方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过户必需的各项文件。本次股份转让自标的股份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视为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标的股份的“交割日”。

4.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权利及义务完全转移至乙方,由乙方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义务。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笔价款的,每延迟一日,按照转让价款总额承担每日0.05%的违约金。

2.若因甲方原因延迟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按照转让价款总额承担每日0.05%的违约金。但因乙方未依约履行义务,或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予合规性确认、停止或拖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及不可抗力导致延迟的除外。

3.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协议成立后,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交易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无息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除上述违约外,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四)本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云南省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滇中新区管委会审核批准;滇中集团在取得滇中新区管委会审核批准文件后,滇中集团及工投集团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办理信息披露,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申请文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文件后,滇中集团及工投集团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查通过后予以办理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除了本报告之“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部分叙述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况。

七、本次股份转让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工投集团将可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变更为云南省人民政